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 总体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凝思软件/公司/ 发行人	指	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凝思科技	指	北京凝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销
四川凝思	指	四川凝思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燕蓉	指	北京燕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北京盈蓉	指	北京盈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龙岩鑫达	指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网能创	指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浙创	指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国信	指	江苏建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睿远	指	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股东
北京维京	指	北京维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丽钰诚	指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沈阳禾润	指	沈阳禾润引力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红土基金	指	北京红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蓉创投资	指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联创	指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实际控制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源、宫惠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200Z0682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89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订的《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并以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所陈述和披露的事实为基础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如为英文，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 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3TAB6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51 楼 6 层 602
法定代表人	宫敏
注册资本	10,393.2456 万元
实收资本	10,393.245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2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基于上述查询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2 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16年2月29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3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

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1.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1.4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1.5 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88.02 万元、9,952.24 万元、9,597.73 万元和 3,417.5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780.08 万元、14,166.39 万元、17,184.38 万元和 7,022.45 万元，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1.6 依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1.7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3.2.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财务与会计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根据容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服务于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能力建设，始终致力于操作系统的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开发围绕操作系统的生态软件和云计算产品等。发行人坚持以自主可控为原则，为

电力、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国家大型基础行业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提供“高安全、高稳定、高兼容、高性能”的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宫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6) 根据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公开检索，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7)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9)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4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393.2456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393.2456 万元，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64.415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3.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52.24 万元、9,597.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履行适当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 4.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涉及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 4.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 4.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形成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完成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宫敏、毛蓉宁、高春生、彭志航和宫惠于 2016 年 2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发行人设立时的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

6.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其所认缴出资，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6.3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龙岩鑫达、国开基金、南网能创、浙江浙创、江苏国信、深圳睿远、北京维京、青岛丽钰诚、沈阳禾润、深创投、红土基金、南京联创、蓉创投资为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机构已各自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应的备案手续。

6.4 发行人的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规定的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宫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清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源和发行人因客观原因尚未能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商投资信息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的相关股份变动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新增股东具备有关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7.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 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 8.3 依据《招股说明书》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8.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参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9.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9.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9.1.4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 9.1.1-9.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1.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1.6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9.1.7 发行人的子公司

9.1.8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股权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9.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9.5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6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在境外未设立机构。

10.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四川凝思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0.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有关权益不存在争议。

10.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10.2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0.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鉴于自身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凝思科技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销。在凝思科技到期清算及注销过程中，凝思科技及其股东已尽最大努力联系已故股东的潜在继承人，在无法联系到的情况下，已经通过由清算组委托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信托并指定已故股东的合法

继承人为受益人的方式对已故股东的遗产及其合法继承人的权利进行保护，凝思科技的注销合法合规。

10.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凝思科技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凝思科技注销后相关资产、债务的处置已经凝思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

10.3 不动产权

10.3.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9 处自有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上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3.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988.22m² 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就该等房屋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且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10.4 知识产权

10.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 项授权专利，发行人已就该等专利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就该等注册

商标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1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拥有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已就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4.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 项主要运营的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域名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商标、专利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授权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1.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具有合理性，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前述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13.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14.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14.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 15.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5.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16.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 16.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6.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的规定。
- 16.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无需办理发改委项目备案手续的多业务场景操作系统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发改委项目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19.2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0.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20.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
- 20.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20.4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均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适当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员工持股主体北京燕蓉和北京盈蓉入股发行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及依法办理有关登记和备案，且发行人员工均自主、自愿入股员工持股主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 2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凝思科技注销前作为权利人之一与其他方共计持有 2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3 项共有专利，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与共有专利未用于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中。发行人放弃自凝思科技继受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2.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通过服务商进行对外款项支付和通过个人卡账户进行款项支付的行为。上述行为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两项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总体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23.1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3.2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3.3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吴 冬：

王 苏：

刘 洋：

2022年 12 月 23 日